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7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汪金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11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金春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併所犯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罪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經此偵審教訓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。

三、未扣案之三星牌平板電腦1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有本院115年度彰司刑簡移調字第8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，與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許家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魏巧雯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